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炎宗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03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30000A1145003387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鼓勵貴校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並
惠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公假登
記、補休半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4年9月6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4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4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4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檢附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家委員

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
(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) 及 客 語 能 力 認 證
網 站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 詢 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

號

聯絡人：徐薇荃
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
傳真：08-7346304
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35143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76530000A113514328001-1.PDF、附件二 376530000A113514328001-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惠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公假登記、補休半天，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4年9月6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4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4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4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；另，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缺考之軍公教警人員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該單位彙整後，於期限內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報名費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- 四、檢附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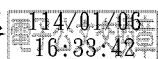


認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（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）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。

- 五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，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訂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「114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報名日期為1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因應本土語言客語文師資需求，請鼓勵各校現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取得客語教師資格。
- 七、本府各單位同仁公假登記及補休方式，詳如附件；其他各機關學校公假登記及補休方式，請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屏東縣政府各單位同仁

參加 114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公假登記及補休方式

1. 請考生於差勤系統一般請假點選公假時(必須勾選假日奉指派上課)，並於附件上傳准考證掃描檔。
2. 請於參加 114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結束後 2 週內，掃描蓋有「到考證明」戳章的准考證並備註所屬處室後，以郵寄方式 (a251897@oa.pthg.gov.tw) 傳送給本府客家事務處承辦人 (徐薇荃)，俾憑彙整後送本府人事處或行研處庶務科存查。寄出後請致電通知，電話：7320415 分機 3926。
3. 前項收件時間截止計算方式舉例：114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考試於 114 年 9 月 6 日 (星期六) 辦理，參加同仁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班前傳送。